

政采购货物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	ZYHY-2026-ZB05
合同包编号及名称	合同包 8: 配套设施(扶持杆、防雷网)
甲方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池阳甲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合同文本

甲方：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乙方：陕西池阳甲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豪润公园天下综合楼一单元100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6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合同包8配套设施(扶持杆、防雹网)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信息

1、项目概况：完成苹果新优品种推广 1 万亩（其中新建园 8000 亩，高接换优 2000 亩），完成老园改造提升 1 万亩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采购内容：扶持杆、防雹网。

3、规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3,605.63 元/套：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扶持杆	水泥预制杆 5m*0.1m*0.1m，砼采用 C30,钢筋采用天津直径为 4.8mm 高碳钢*4 根	根/亩	15	89.97	1349.55
		铁丝	公斤/亩	30	5.97	179.10
		附件	亩	1	399.70	399.70
		人工费	亩	1	599.60	599.60
2	防雹网	菱形 0.6 毫米孔（1 亩）	平方米/亩	660	1.098	724.68
		人工费	亩	1	353.00	353.00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施工安装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每亩配套设施总计金额	3605.63

2、合同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报价按照合同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务费用。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结算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单价及相关计价依据为准，付款比例根据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情况据实核定并支付。

2、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需提供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加盖企业公章，且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交货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存在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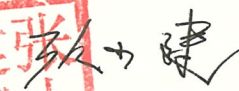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4、生效时间：2026年3月10日

甲方名称 (盖章):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0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913-3138108
开户银行: 农行白水县支行
账号: 26540101040011556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池阳甲邑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豪润
公园天下综合楼 单元100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17795889742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解放
支行
账号: 806040901421002861

